优惠条款

(1) 理财增值奖赏及财富产品奖赏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a.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2026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全新客户」）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 （「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提升客户」），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合资格理财客户」）。

i. 于 2026年12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6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

A. **全新客户**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全新客户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6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相应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2,0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3,888元
	港币800万元至港币2,000万元以下	港币8,000元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2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700元

B. **提升客户**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提升客户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6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相应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1,5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5,000元
	港币800万元至港币1,500万元以下	港币8,000元
	港币6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5,000元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2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700元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 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

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6年10月	2026年11月	2027年1月	2027年7月
2026年11月	2026年12月	2027年2月	
2026年12月	2027年1月	2027年3月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一次。

1.4 财富产品奖赏条款

a. **此奖赏只适用于获享 1.1 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并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 1.4c 及 1.4d 项的条件的中银香港客户(「合资格客户」)。

b.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c. 合资格客户须于下表所指定的交易时间(「指定交易期」）内进行以下产品交易(「合资格产品交易」)：

i. 基金认购（不包括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基金转换的交易；及月供基金计划；及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或

ii. 股票挂钩投资认购；或

iii.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认购*；或

iv. 指定债券认购*（不包括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零售债券；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零售债券）；或

v. 买入港股/ A 股/ 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

「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开立/ 提升月份	合资格产品交易时间（「指定交易期」）	奖赏志入月份

2026年10月	2027年1月至2027年2月	2027年7月
2026年11月	2027年2月至2027年3月	
2026年12月	2027年3月至2027年4月	

d. 合资格客户须于指定交易期内完成合资格产品交易并达至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合资格产品交易指定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e. 合资格产品交易以交易日期及/或成盘日期计算。如合资格产品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f. 为免存疑，此奖赏并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g. 「财富产品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7年7月志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h. 每名合资格客户可获享「财富产品奖赏」一次。

注：财富产品奖赏只适用于获享1.1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客户须同时符合所有1.4c及1.4d项的条件。

1.5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

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信用卡

2a. 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b.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s/a/chill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c. 中银Go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Go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s/a/gocard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d. 「『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acctopencard26Q4_TnC.pdf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3) 存款

3a.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

a.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本优惠」）只适用于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 / 联名存款账户（「合资格客户」），方可获享此「港元 / 美元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c. 合资格客户的港元 / 美元活期储蓄存款结余达指定金额（每个账户独立计算），每历日账户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港元 ：

存款结余（港币）	年利率
500,000 元以下	2.0%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以下	2.2%
2,000,000 元或以上	2.5%

美元 ：

存款结余（美元）	年利率
120,000 元以下	2.9%
120,000 元至 380,000 元以下	3.1%
380,000 元或以上	3.5%

d. 合资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100个历日（「有效期」）内享优惠。有效期后的年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元 / 美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准。

e. 优惠适用于合资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的港元 / 美元存款，**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账户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g. 合资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h.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i. 如合资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资格

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j.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k.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l.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b.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

-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优惠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存款 > 定期存款优惠 >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客户须同时兑换人民币或外币及开立定期存款。

(4) 发薪账户推广条款

4a.「发薪账户」奖赏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发薪账户推广期」)。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主页 > 存款 > 发薪账户）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payroll/Generic/Gen_t.html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4b. 手机发薪赏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发薪赏推广期」)。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主页 > 存款 > 发薪账户）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payroll/Generic/Gen_t.html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4c. 发薪账户客户买入港股、A股或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主页 > 存款 > 发薪账户）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payroll/Generic/Gen_t.html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4d.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推广优惠

a.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特选客户专享首港币100万元 / 港币50万元贷款额「12个月『0』息」优惠详情：

i. 新私人贷款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立选用* / 提升*成为「私人财富」客户，且于推广期经分行渠道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 - 税季贷款，并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24个月或以上，方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首港币100万元 / 港币50万元贷款额「12个月『0』息」优惠。

「税季贷款」贷款额（港币）	「特选客户」可享「12 个月『0』息」之贷款额（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或以上
$1,000,000 至 $1,999,999	首港币 50 万元贷款额
$2,000,000 或以上	首港币 100 万元贷款额

ii. 「12个月『0』息」优惠会以现金回赠方式发放，有关现金回赠金额以贷款通知书内所订明之贷款额及月平息作准，并四舍五入至最接近元的方式计算。

iii. 除另有注明外，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宣传品或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或其他利息优惠同时使用。有关「12 个月『0』息」优惠详情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全新选用或提升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客户须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及须于全新选用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新私人贷款客户指2026年9月23日当天未持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户口（包括税季贷款、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加借、税季贷款、绿色私人贷款、及分期「易达钱」- 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有关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户口之纪录，均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系统纪录为准。

c.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一百万现金齐齐分」奖赏详情：

i. 「一百万现金齐齐分」奖赏不适用于「贷款加借」、「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加借」、「免息优惠」及「绿色私人贷款」。

ii.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参与「一百万现金齐齐分」奖赏一次。若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并提取多过一个「税季贷款」，客户最多可瓜分1份奖赏。

iii. 有关名额及瓜分奖赏之结果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且不会对外公布，并将以现金回赠的方式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有关发放「一百万现金齐齐分」奖赏详情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推广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loans/tandc_t_202202.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5) 手机开户即享定期存款年利率港元高达4.8% / 人民币高达2%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更多 > 手机开户）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dam/more/td/bba/boc_popup_t.html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6) 投资

6a.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享高达港币8,000元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投资涉及风险。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或浏览www.bochk.com/s/f/invreward_t。

6b.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0佣金、$0事务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推广期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投资涉及风险。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投资 > 证券）或参阅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6c.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投资涉及风险。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投资 > 证券）或参阅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6d. 经指定交易渠道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投资涉及风险。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投资 > 证券）或参阅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6e. 存入证券优惠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投资涉及风险。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投资 > 证券）或参阅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6f. 月供股票计划$0手续费优惠

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投资涉及风险。有关产

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投资 > 证券）或参阅 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6g. 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优惠

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资涉及风险。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投资 > 证券）或参阅 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media/tnc_t.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6h. 新基金客户首笔享0%认购费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资涉及风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s/f/ntp1。

6i.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资涉及风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s/f/msp1。

6j. 转入基金奖赏优惠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资涉及风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s/f/fund1。

6k.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资涉及风险。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投资 > 基金）或参阅 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fund/smartinvest_t.html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7) 外币兑换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关外币兑换优惠、条款及细则，详情可参阅https://www.bochk.com/dam/more/fx/popup2/boc_20210102_fx100_popup_tnc_t.pdf 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投资 > 外汇）。

(8) 保险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统称：「 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

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折扣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8a. 有关中国人寿保险（海外）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推广期」）。有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INS/INS_tnc_tc.pdf 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8b. 有关中银人寿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推广期」）。有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INS/INS_tnc_tc.pdf 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8c.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 」条款及细则

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推广期」）。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INS/fna_tnc_tc.pdf 。

8d.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优惠条款

推广期由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8日（包括首尾两天）。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优惠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保险 > 旅游及消闲 >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了解最新信息或浏览www.bochk.com/s/a/GI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8e.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 」优惠条款

推广期由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8日（包括首尾两天）。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优惠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保险 > 家庭保障 >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了解最新信息或浏览www.bochk.com/s/a/GI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9) 按揭

9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500元现金奖赏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按揭 > 相关优惠 > 专享优惠）或参阅https://www.bochk.com/dam/mortgage/tandc_t01b.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9b. 「按揭服务」高达港币2,500元现金奖赏 [一般客户]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按揭 > 相关优惠 > 专享优惠)或参阅 https://www.bochk.com/dam/mortgage/tandc_t01b.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9c. 家居保险 x 按揭客户保费回赠奖赏 [适用于新按揭客户]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按揭 > 相关优惠 > 专享优惠)或参阅 https://www.bochk.com/dam/mortgage/tandc_t01b.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10) FamilyMAX奖赏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开户赏推广期」)。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中银理财 > FamilyMAX)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wm/FWrewards_TnC_TC_26Q4.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11) 推荐亲友计划

11a.「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私人财富 > 迎新礼遇 > 推荐亲友计划)或浏览 www.bochk.com/s/w/PWMGM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11b.「中银理财」推荐亲友奖赏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关「中银理财」推荐亲友奖赏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中银理财 > 迎新礼遇 > 其他优惠 > 推荐亲友)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wm/26Q4WM_MGM_TNC_SC.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11c.「理财 TrendyToo」推荐亲友奖赏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https://www.bochk.com/dam/more/trendytoo/offer_tc.html)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wm/MGM/YIMGM_TNC_SC_2026Q4.pdf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12) BoC Pay+

12a. BoC Pay+ 港币50元迎新奖赏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

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ocpay_inapp_materials/assorted_page/bottomtnc_tc.pdf 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更多 > BoC Pay+）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12b. BoC Pay+ 新客消费5%现金回赠

推广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bocpay/bocpaypluswelcomeoffer/Cashrebate_tnc_tc.pdf 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更多 > BoC Pay+）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一般条款

a) 宣传品内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个人银行客户。

b)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c)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獎赏志账时有效 及 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 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d)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e) 宣传品内所有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国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f)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是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g) 优惠及/或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货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h)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i)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j)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k)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l)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m)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n)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o) 客户需自付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p) 浏览人士于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前须阅读并理解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或流动应用程序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及相关条款及细则。

q)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r)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及/或礼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及/或礼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s) 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t)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内的任何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数据、产品或服务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相关供货商将负上所有其信息、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u)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v)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 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w)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x)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y)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z)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

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aa)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 30 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数据。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10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10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0.01元)，与最佳价格之10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免责声明：

PickAStock 拣股易的资料由经济通有限公司(「经济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来源公司」)提供，仅供参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财务或专业意见；因此，任何人不应赖以作为有关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产品的特点、其本身的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经济通及来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惟经济通、来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概不就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时性作出担保或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会对任何因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产品的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买卖风险声明：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A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为配合美股系统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部分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

有关港股、A股及美股证券交易服务时间及系统维护时间，请登入手机银行(按「选单」>「设定」>「常见问题」>「证券及证券孖展服务」)或登入网上银行(按「投资」 >「港股证券」/「A股证券」/「美股证券」>「说明」)参阅详情。

基金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

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重要注意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股票挂钩产品」的重要风险警告：

「股票挂钩产品」包括由中银香港发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及非由中银香港发行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股票挂钩投资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但证监会的认可并不表示证监会认许或推介产品手册所提述的此产品，亦不表示证监会对此产品的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乃内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票据”）并非由中银香港发行，由中银香港分销的票据的相关要约文件未经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阅，并只供中银香港不时定义的「私人财富」专业投资者买卖。阁下应就此产品及该要约审慎行事。阁下对要约文件的任何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股票挂钩产品」属复杂产品：阁下应就股票挂钩产品审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价格变化性，有时会急速及大幅改变。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较容易受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所影响，原因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证金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杠杆效应极高。

投资风险：股票挂钩产品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反复波动。股票挂钩产品亦涉及易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基础资产的表现或会对派付金额构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股票挂钩产品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股票挂钩产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图，有时候甚至会蒙受损失。

并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则股票挂钩产品并不保本，而于股票挂钩产品到期时，阁下可能接收基础股票而

非阁下的投资资金。因此，阁下受到基础股票的特定行业的相关风险因素所影响。有关股票的价值可能大幅低于阁下的投资资金。阁下因此可能蒙受损失或股票挂钩产品投资的重大损失。

篮子中最差：当股票挂钩产品与「篮子中最差」架构中的一篮子基础股票挂钩时，派付金额（以收益／票息、提早／最后赎回款项等形式）或会视乎表现最差的资产／股票而定。倘表现最差股票的最终价格低于行使价，则阁下有义务按行使价买入篮子内表现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资于基础股票：阁下对于股票挂钩产品的付款与其挂钩的基础股票并无任何权利，例如就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权利或相关投票权。倘透过实物交付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赎回股票挂钩产品，则阁下不会以该等股票或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获取任何权利，直至该等股票或债券交付予阁下为止。

发行人的信用及无力偿债风险：股票挂钩产品构成发行人的直接、非后偿及未担保义务，与发行人不时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担保义务（后偿义务（如有）除外）享有并将享有（受限于法定例外情况）同等地位。股票挂钩产品受到发行人及担保人（如适用）的风险（而非其他公司的风险）的影响。股票挂钩产品须承受发行人违反义务的风险。信用评级机构所给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保证发行人的信誉。倘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清盘或违反义务，阁下将会被列为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及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不论相关汇率有何变动或股票挂钩产品有何条款亦然。

发行人提早终止的风险：发行人根据股票挂钩产品之条款及条件就各种原因（包括税务原因、非法行为或控制范围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予以终止。如发行人提早终止股票挂钩产品，在适用法律允许之情况下，发行人将向股票挂钩产品持有人支付其认为属股票挂钩产品当时公平市场价值之相关金额，计及但不限于(i)发行人解除任何相关基础对冲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动成本及／或(iii)任何其他适用成本。因此，相关提早终止时应付阁下之金额（如有）可能大幅少于阁下之原始投资额。阁下将承担市场情况可能已经改变且可能妨碍阁下根据类似条款作出任何进一步投资的再投资风险。

有别于储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挂钩产品乃一项投资产品，并不等同定期存款，且无抵押及不获担保（除非有担保人）。股票挂钩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投资于股票挂钩产品涉及与正常银行存款无关联的风险，故不应视作正常储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动性风险：股票挂钩产品的设计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跃的第二市场报价。倘阁下尝试出售股票挂钩产品，阁下未必能找到买家，或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倘阁下于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挂钩产品，可能会蒙受损失。

货币风险：倘股票挂钩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潜在回报。

(适用于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依赖分销商及收费：如阁下通过分销商持有票据，阁下将须依赖分销商派发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强制执行票据下任何权利。阁下亦将承担分销商的信用风险。阁下的票据潜在回报可能要扣除阁下在提出申请时阁下必须支付予分销商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收费。

(适用于股票挂钩投资）中银香港违约或无力偿债时的最高损失：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中银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如阁下购买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即倚赖中银香港的信用可靠性。根据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对挂钩股票的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中银香港并非中银香港所属及据中银香港名称识别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并无担保中银香港会履行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下的责任。

债券主要风险披露：

1. **投资风险**：债券价格可升可跌，亦可能会波动。债券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甚至会造成损失。

2. **发债机构 / 担保人信用风险：**债券的回报与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的信誉有关，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评级并非对发债机构及担保人(如适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证。若果发债机构出现违约，这可能导致阁下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包括本金金额。

3. **与储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债券为投资产品，不同于定期存款，且为无抵押及无担保(如没有担保人)。债券并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债券并非保本。投资于债券涉及一般银行存款没有之风险，并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债券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5. **利率风险**：利率变化可能会对债券之市场价格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债券之市场价格一般将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如阁下于最终到期日前出售债券，而债券的价格下跌，将导致阁下造成损失。

6. **货币风险**：对于非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值的债券，如果债券的计价货币相对于阁下的本土货币在持有期内贬值，以阁下的本土货币计算及结算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投资回报。

7. **年期风险**：债券有指定投资期。债券的投资期越长，利率、汇率、市场环境和发债机构的财务及营运情况对债券在投资期内之价值的影响便越大。阁下的实际回报(如有)可能远少于预期，甚至可能承受损失。

8. **流动性风险**：债券专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因此某些债券的二手市场可能并不活跃。若阁下试行出售债券，可能找不到买家或销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若于到期前出售债券，阁下可能会蒙受损失。

9. **适用于产品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第三十七章债券的上市文件没有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审阅及无需符合详尽披露规定。该上市地位不应视为对其商业价值、信贷质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质素的认可。香港交易所对其上市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该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阁下应注意上市文件内的指定免责声明，并于投资第三十七章债券前必须审慎考虑。
10. **其他风险**：投资于某只债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风险，详情请参阅每只债券的条款概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有关计划由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及/或中国人寿（海外）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及中国人寿(海外)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中银人寿及/或中国人寿（海外）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有关计划受中银人寿及/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保费调整、终止条件、主要风险、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及/或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或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及/或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及/或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及/或中国人寿（海外）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 有关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独立保单，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 产品数据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一般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 (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任何投保申请应基于您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决定。

  计算可扣税项目取决于税务局，请参考保险业监管局及税务局网页。保险业监管局认证不代表当局正式推荐。

财富策划服务重要事项

所有「财富策划服务」分析结果、数据、价格或估算只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要约、或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产品的邀约邀请，亦不应被依赖作为任何财务或投资建议，如有任何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结构性投资 - 重要声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阁下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其相关风险。倘若阁下对此产品涉及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不应只根据本网页决定投资于任何产品。阁下在决定是否投资此产品前，应阅读及了解银行的服务条款及所有销售文件(包括相关条款概要、重要数据说明及结构性投资申请表格)，以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您(们)应就本身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限，自行独立审核此产品是否适合自己进行投资，倘若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中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结构性投资 - 风险披露声明

- **非定期存款** - 结构性投资与传统定期存款不同，也不应被视为其代替品。结构性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结构性投资包含了一个欧式的數字货币期权，该期权只可于最终汇率议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被行使，在此情况下，您将可取得以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否则，您将取得以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因此，实际利息金额不可预知。

- **有限的潜在回报** - 结构性投资的回报上限为根据在产品的条款概要内所订明的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 **仅于到期时属保本** - 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有别于买入货币组合内之货币** - 投资于结构性投资有别于直接买入货币组合内任何一种货币。

- **市场风险** - 结构性投资的回报受货币组合汇率的波动所影响。货币汇率可快速波动，并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所影响。

- **流动性风险** - 结构性投资属于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此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终止或转让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资。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结构性投资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倘银行无力偿债或违反银行于本产品项下的责任，您仅能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索偿。在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潜在利息金额。

- **货币风险** - 如投资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新兴市场** - 相对于已发展市场，投资于新兴市场较易受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影响，并承受停市、对外商投资及资本控制或退资的限制等的风险。可能出现的国有化、没收或充公性税项、外汇管制、政局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发展，均会对新兴市场经济或你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不设二手市场** - 结构性投资并非上市证券，并无二手市场可让您在到期前出售结构性投资。

- **潜在利益冲突** - 尽管本行将以诚信原则及以商业上合理的方法处理有关此产品的决定及计算，本行可能面对因本行及/或其任何联属公司（统称「中银集团成员」）之活动而产生的利益冲突。中银集团成员可能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为对冲此产品的相关市场风险而进行涉及或影响挂钩汇率的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对挂钩汇率的走势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因而影响此产品的回报。中银集团成员并无任何责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冲突。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投资并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外汇挂钩投资 - 重要注意事项

-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阁下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阁下完全理解及愿意承担其相关风险。倘若阁下对此产品涉及的风险有任何疑问，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本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本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本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本产品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因应本身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是否了解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自行独立审核产品是否适合阁下。如有疑问，阁下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本宣传物料仅供参考，本身不是亦不构成任何购买、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外汇挂钩投资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收集及研究。您(们)应就本身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限，自行独立审核此产品是否适合自己进行投资，倘若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中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挂钩投资「双货币投资」(「本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汇率的变动在最坏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您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通过投资本产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权在不利您的情况下被行使，无论当时的汇率相距协议汇价多远，您接受以在当时将是一个较弱货币的挂钩货币进行结算的法律义务。
- **潜在收益有限** - 本产品最大之潜在收益为在合约内所订定的特优利率计算的利息。
- **最大潜在亏损** - 本产品并不保本。于最坏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而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亦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在投资期内，您对挂钩货币没有任何权益。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导致本产品的表现发生相应改变。



- **市场风险** - 本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货币的汇价挂钩。汇价的波动可以无法预计、突然及巨大，且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所影响。您需承受因汇价波动而引致亏损的风险。
- **流通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除本行同意外，本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贷风险。
- **货币风险** - 如投资货币及/或挂钩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或如您于到期日收取挂钩货币而选择兑换成投资货币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外汇挂钩投资「期权投资」(「本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认购本产品时，您同意将本金金额的全部或一半的潜在利息金额用作买入外汇期权，此期权于到期时有机会变得毫无价值。
- **最大潜在亏损** - 本产品属保本产品(如持有至到期)。于最坏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利息金额。而本金金额、利息净额(如有)及投资回报(如有)亦须承受本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在投资期内，您对挂钩货币没有任何权益。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导致本产品的表现发生相应改变。
- **市场风险** - 本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货币的汇价挂钩。汇价的波动可以无法预计、突然及巨大，且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所影响。您需承受因汇价波动而引致亏损的风险。

- **流通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除本行同意外，本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
-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贷风险。
- **货币风险** - 如投资货币及/或投资回报的对应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并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 ： 借定唔借 ？ 还得到先好借！